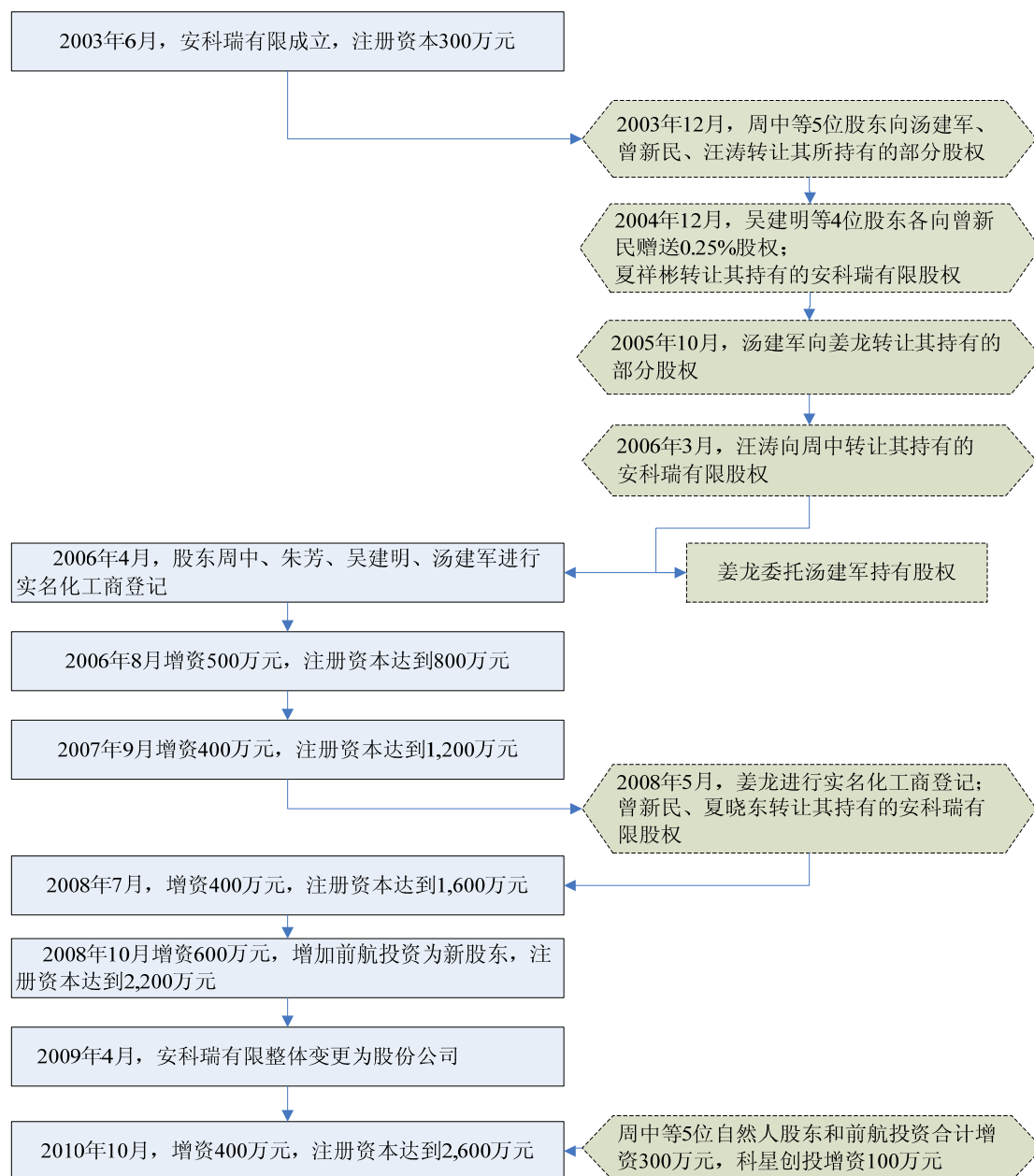


上海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上海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科瑞”、“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成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作如下说明（本说明所涉及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一、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股本变化情况概述



二、有限公司阶段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化情况

1、2003 年 6 月，安科瑞有限设立

上海安科瑞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科瑞有限”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23 日，根据工商资料显示系由夏祥彬、徐祖春、陶慧、卢琴芬、汤云娟、张根军 6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全体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上海同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同诚会验[2003]第 1-3447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安科瑞有限于 2003 年 6 月 23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420459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上海安科瑞电气有限公司”，住所位于嘉定区马陆镇宝安公路唐宝路 99 号，法定代表人徐祖春，经营范围：仪表、变送器、软件保护装置、低压开关及配件的制造、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安科瑞有限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夏祥彬	104.00	34.67
2	徐祖春	88.00	29.33
3	陶慧	32.00	10.67
4	卢琴芬	30.00	10.00
5	汤云娟	28.00	9.33
6	张根军	18.00	6.00
合计		300.00	100.00

经核查，本公司前身安科瑞有限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情形，除夏祥彬以自身名义持股外，其余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均系代其亲属持有安科瑞有限的股权。股权代持的真实原因系安科瑞有限实际股东周中、吴建明、朱芳、汤建军、夏晓东和曾新民等人为避免与原工作单位江阴长江斯菲尔电力仪表有限公司（江苏斯菲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简称“斯菲尔公司”）产生劳资纠纷影响上述实际股东

对安科瑞有限的投资，实际股东决定以委托持股的方式持有安科瑞有限股权。

除股权代持外，安科瑞有限股东间对各自的持股比例进行了约定并按约定之持股比例享有股权，而该共同约定之持股比例与各股东实际出资比例及经登记的持股比例不符。上述委托持股关系和出资比例约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登记 股东	实际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登记持股 比例(%)	约定持股 比例(%)	委托方与受托方关系
1	夏祥彬	夏祥彬	104.00	34.67	26.00	——
2	徐祖春	周 中	88.00	29.33	26.00	徐祖春系周中姐夫
3	陶 慧	夏晓东	32.00	10.67	11.00	陶慧系夏晓东妻子
4	卢琴芬	朱 芳	30.00	10.00	11.50	卢琴芬系朱芳母亲
5	汤云娟	汤建军	28.00	9.33	11.00	汤云娟系汤建军姐姐
6	张根军	吴建明	18.00	6.00	14.50	张根军系吴建明妹夫
合计			300.00	100.00	100.00	——

发行人律师认为：（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委托持股关系依法有效，而上述委托持股事宜已得到有效清理，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安科瑞有限成立时的委托持股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2）安科瑞有限成立后股东按约定之持股比例享有股权与当时适用之《公司法》（根据 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修正的《公司法》）第四条第一款“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的规定不符，鉴于：安科瑞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经同诚会验（2003）第 1-3447 号《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到位；该情形系各股东自愿且真实的意思表示，各股东未就该种情形提出过异议或发生过任何纠纷；该情形系各股东对自身权益的自行处分，未损害其他股东、公司债权人及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权益，且该种情形已得到有效清理，安科瑞有限成立后股东按约定之持股比例享有股权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保荐机构认为，（1）安科瑞有限委托持股事宜并未损害原安科瑞有

限其他股东及第三方的权益，相应的委托持股关系有效；（2）安科瑞有限在新《公司法》颁布前自我约定持股比例虽与当时的法律规定相悖，但该行为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在公司决策、经营管理、分红派现等方面未出现过纠纷；（3）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于2011年3月作出承诺，若因委托持股和自行约定持股比例情形导致任何股权权属纠纷或法律纠纷，其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因此，上述委托持股和自行约定持股比例情形对发行人首发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004年11月至2006年2月期间，安科瑞有限主要股东与斯菲尔公司产生了劳资纠纷，其纠纷的具体情况及其处理结果如下：

主要股东	基于保密和员工竞业限制纠纷的具体情况	竞业禁止协议处理情况		保密协议处理情况	
		处理结果	终止时间	处理结果	终止时间
周中	1、2004年11月，斯菲尔公司以周中违反竞业限制义务为由申请仲裁，江阴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了澄劳仲案字[2005]第29号裁决书； 2、上述仲裁裁决作出后至今，双方未再发生基于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履行的争议或纠纷。	认定周中之竞业限制条款终止；对斯菲尔公司要求周中承担违反竞业限制责任的主张不予支持	根据仲裁裁决书认定，周中竞业限制条款于2005年6月终止	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根据《保密协议书》约定，周中2003年6月离职后三年，即2006年6月，该《保密协议书》终止，保密义务随之终止
吴建明	1、2004年11月，斯菲尔公司以吴建明违反竞业限制义务为由申请仲裁，江阴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澄劳仲案字[2005]第31号裁决书； 2、上述仲裁裁决作出后至今，双方未再发生基于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履行的争议或纠纷。	认定吴建明之竞业限制条款终止；对斯菲尔公司要求吴建明承担违反竞业限制责任的主张不予支持	根据仲裁裁决书认定，吴建明竞业限制条款于2005年6月终止	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根据《保密协议书》约定，吴建明2003年4月离职后三年，即2006年4月，该《保密协议书》终止，保密义务随之终止
汤建军	1、2004年11月，斯菲尔公司以汤建军违反竞业限制义务为由申请仲裁，江阴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澄劳仲案字[2005]第28	对斯菲尔公司要求汤建军承担违反竞业限制责任的主张不	根据《保密协议书》约定，汤建军2003年7月离职后三年，即	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根据《保密协议书》约定，汤建军2003年7月离职后三年，即2006年7月，

	号裁决书； 2、上述仲裁裁决作出后至今，双方未再发生基于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履行的争议或纠纷。	予支持	2006年7月， 该《保密协议书》终止，竞业限制义务随之终止		该《保密协议书》终止，保密义务随之终止
朱芳	1、2004年12月，斯菲尔公司以朱芳违反竞业限制义务为由申请仲裁，江阴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澄劳仲案字[2005]第26号裁决书； 2、朱芳不服仲裁裁决，提起诉讼，江阴市人民法院作出了（2005）澄民一初字第1975号判决书； 3、朱芳不服判决，提起上诉，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05）锡民终字第0911号判决书； 4、上述判决作出后至今，双方未再发生基于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履行的争议或纠纷。	认定竞业限制条款条件尚未成就，效力待定	根据朱芳与斯菲尔公司签订的《保密协议书》及《和解协议》，朱芳自2003年10月离职，三年后即2006年10月，《保密协议书》终止，竞业限制义务随之终止	朱芳违反保密义务，支付违约金10万元；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根据朱芳与斯菲尔公司签订的《保密协议书》及和解协议，朱芳自2003年10月离职，三年后即2006年10月，《保密协议书》终止，保密义务随之终止
夏晓东	1、2004年12月，斯菲尔公司以夏晓东违反竞业限制义务为由申请仲裁，江阴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了裁决； 2、夏晓东不服仲裁裁决，提起诉讼，江阴市人民法院作出了（2005）澄民一初字第1974号判决书； 3、上述判决作出后至今，双方未再发生基于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履行的争议或纠纷。	认定竞业限制条款条件尚未成就，效力待定	根据判决书及夏晓东与斯菲尔公司签订的《保密协议书》，夏晓东2004年1月离职后三年，即2007年1月《保密协议书》终止，竞业限制义务随之终止	夏晓东违反保密义务，支付违约金10万元；继续履行保密协议书的义务	根据判决书及夏晓东与斯菲尔公司签订的《保密协议书》，夏晓东2004年1月离职后三年，即2007年1月《保密协议书》终止，保密义务随之终止
曾新民	1、2004年12月，斯菲尔公司以曾新民违反竞业限制义务为由申请仲裁，江阴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了裁决； 2、曾新民不服仲裁裁决，提起诉讼，江阴市人民法院作出了（2005）澄民一初字第	认定竞业限制条款条件尚未成就，效力待定	根据判决书及曾新民与斯菲尔公司签订的《保密协议书》，曾新民2004年4月离职后三年，即2007	曾新民违反保密义务，支付违约金10万元；继续履	根据判决书及曾新民与斯菲尔公司签订的《保密协议书》，曾新民2004年4月离职后三年，即2007年4月《保

第 1973 号判决书； 3、上述判决作出后至今， 双方未再发生基于保密义务 和竞业限制义务履行的 争议或纠纷。		年 4 月《保密 协议书》终 止，竞业限制 义务随之终 止	行保密 协议书 约定的 义务	密协议书》终 止，保密义务随 之终止
--	--	---	-------------------------	--------------------------

（1）周中、吴建明、汤建军与斯菲尔公司的纠纷情况

周中、吴建明、汤建军曾分别担任斯菲尔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生产部经理。针对斯菲尔公司与周中、吴建明、汤建军基于竞业限制协议和保密协议的劳动纠纷，江阴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05 年 6 月分别作出“澄劳仲案字[2005]第 29 号”、“澄劳仲案字[2005]第 31 号”、“澄劳仲案字[2005]第 28 号”仲裁裁决书，认定：斯菲尔公司支付给周中、吴建明的竞业限制补偿费金额显失公平，并且没有依照约定的时间支付该竞业限制补偿费，周中、吴建明的竞业限制义务已自行终止；斯菲尔公司支付给汤建军的竞业限制补偿费金额显失公平，对斯菲尔公司提出的汤建军违反竞业限制主张不予支持。但周中、吴建明、汤建军对《保密协议书》中未进入公知状态的商业秘密仍负有保密义务。裁决如下：周中、吴建明、汤建军应继续履行《保密协议书》约定的保密义务；对斯菲尔公司的其他申诉请求不予支持。该裁决作出后，周中、吴建明、汤建军和斯菲尔公司均未向法院起诉。

周中、吴建明、汤建军与斯菲尔公司之间因《保密协议书》的履行而发生的纠纷中，裁判机关已裁判第三方（安科瑞有限）无需承担连带责任；周中、吴建明、汤建军与斯菲尔公司签订的《保密协议书》已于 2006 年 7 月之前期满终止，周中、吴建明、汤建军对斯菲尔公司已不再负有保密义务及竞业限制义务；截至目前，双方未再因周中、吴建明、汤建军保密义务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和纠纷。

2011 年 6 月，周中、吴建明、汤建军出具了关于已经履行了保密义务的《承诺函》，承诺：在保密协议书约定的期限内，严格履行了协议书约定的保密义务，若因本人原对斯菲尔公司承担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而导致任何法律责任，均由本人自行承担；如发行人因本人对斯菲尔公司承担的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本人自愿对发行人的损失给予充分、及时地补偿。

（2）朱芳与斯菲尔公司的纠纷情况

朱芳曾在斯菲尔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市场部经理。针对斯菲尔公司与朱芳基

于竞业限制和保密协议的劳动纠纷，2005年6月，江阴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澄劳仲案字[2005]第26号”仲裁裁决书，裁决：朱芳继续履行保密协议约定的义务；朱芳支付违约金10万元。朱芳不服上述裁决，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5年9月，江阴市人民法院作出“（2005）澄民一初字第1975号”判决书，认定：朱芳离职时尚未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竞业限制生效的要件尚未成就，双方竞业限制约定属于效力待定的约定；朱芳违反了保密义务。判决如下：朱芳支付违约金10万元。对斯菲尔公司的其他申诉请求（如申诉人关于第三人安科瑞有限应承担连带责任的请求）不予支持。朱芳不服上述判决，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6年2月，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锡民终字第0911号”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06年12月，朱芳与斯菲尔公司签订了《协议书》，双方达成和解，斯菲尔公司同意以2003年10月为离职时间为朱芳办理离职手续；朱芳根据上述判决支付了违约金10万元。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安科瑞有限成立初期的销售情况并对朱芳进行访谈，公司的主要客户系经公开信息获得，安科瑞有限成立初期未利用朱芳所了解的原工作单位客户信息实现销售，公司2005年之前的主要客户与其离职时所了解的斯菲尔公司的主要客户不同。法院判决朱芳违反了保密义务，朱芳已根据上述判决支付了违约金；法院判决后，朱芳严格履行了保密协议的相关义务。裁决机关裁判安科瑞有限无需对朱芳与斯菲尔公司之间的纠纷承担连带责任。截至目前朱芳与斯菲尔公司签订的《保密协议书》已终止，朱芳与斯菲尔公司之间也未再因《保密协议书》的履行发生过任何争议和纠纷，朱芳对斯菲尔公司已不再负有保密义务及竞业限制义务。

2011年6月，朱芳出具了关于履行了保密义务的《承诺函》，承诺：在保密协议书约定的期限内，严格履行了协议书约定的保密义务。若因本人原对斯菲尔公司承担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而导致任何法律责任，均由本人自行承担；如发行人因本人对斯菲尔公司承担的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本人自愿对发行人的损失给予充分、及时地补偿。

（3）夏晓东、曾新民与斯菲尔公司的纠纷情况

夏晓东、曾新民曾在斯菲尔公司担任营销员。针对斯菲尔公司与夏晓东、曾

新民的基于竞业限制和保密协议的劳动纠纷，2005年6月，江阴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分别裁定，夏晓东、曾新民应继续履行《保密协议书》约定的义务，并分别支付违约金10万元，对斯菲尔公司其他申诉请求不予支持。夏晓东、曾新民不服上述裁决，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5年9月，江阴市人民法院分别作出判决书，认定夏晓东、曾新民与斯菲尔公司关于商业秘密保护的约定合法有效；夏晓东、曾新民离职时尚未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竞业限制生效的要件尚未成就，该约定属于效力待定的约定；夏晓东、曾新民违反了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因而判决夏晓东、曾新民分别支付违约金10万元，并驳回斯菲尔公司要求第三人（安科瑞有限）承担连带责任的请求。上述判决作出后，夏晓东、曾新民和斯菲尔公司均未提出上诉。

根据上述处理结果，裁判机关已裁定安科瑞有限无需对夏晓东、曾新民与斯菲尔公司之间的纠纷承担连带责任；截至目前，夏晓东、曾新民与斯菲尔公司之间未再因《保密协议书》的履行发生其他争议和纠纷。夏晓东、曾新民自2005年12月从安科瑞有限离职并于2008年5月转让安科瑞有限全部股权后，夏晓东、曾新民与安科瑞有限及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及任何其他利害关系。夏晓东、曾新民与斯菲尔公司之间的纠纷对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4）针对主要股东是否实质违反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的核查情况

针对主要股东是否实质违反了原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情况，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目前拥有的核心技术、生产工艺以及市场营销情况进行了详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①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核查情况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核心技术是发行人研发团队在利尔达提供的关于电量测量及电能计量解决方案支持和单片机设计培训的基础上，经公司技术顾问涂时亮教授在嵌入式系统开发与应用领域提供指导，利用发行人自有的研发设备、资料及资金等自主研发形成，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建立了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产品版权登记、期刊论文等多层次的保障体系。发行人核心管理人员原任职单位斯菲尔公司和部分技术支持提供方利尔达公司、涂时亮教授均未提出有关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的异议或纠纷。发行人现有技术系自主研发的结果，不存在技术侵权风险或潜在风险。

②发行人的生产制造工艺核查情况

由于用户端智能电力仪表的生产工艺、生产装备及生产过程与通用电工仪器仪表的生产类似，属于公知的生产工艺技术，2004 年发行人技术人员根据公知的生产工艺流程，结合自主研发产品的功能特点，自主绘制产品图纸，自主开发 ACR 网络电力仪表测试校验软件等相关软件，选购全自动丝网印刷机、全自动贴片机、无铅回流焊机等先进的生产加工设备和自制软件烧录工具、整机调试和检验等专用设备，通过对加工工艺的逐步研讨和对生产设备的不断调整，在电工仪器仪表通用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加以生产工艺的改良，逐步形成了目前自动化、专业化水平较高的生产工艺流程。

③发行人的市场营销核查情况

用户端智能电力仪表产品广泛应用于工矿企业、建筑楼宇、基础设施等工程项目的电力监控、电能管理及电气安全系统，附属于基础设施，具有一次安装，长期使用的特点，且终端用户较为分散，过往的终端用户在较长时间内不会重复采购。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用户对配用电系统运行的可靠性及其智能化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客户关系的建立和维持取决于营销人员市场开拓的力度和产品的研发设计能力。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安科瑞有限成立初期，营销队伍尚未健全，公司对外销售绝大部分采用经销商销售的模式实现。由于公司主要股东从斯菲尔公司离职后，斯菲尔公司通知其经销商不得代理经销本公司任何产品，公司 2005 年之前选择的经销商与主要股东离职时所了解的斯菲尔公司的主要客户完全不同。经核查安科瑞有限成立初期的销售情况，确认安科瑞有限 2003 年度未实现批量销售（销售收入为 3.99 万元）；2004 年度的销售收入为 1,333.33 万元，前 10 大客户主要为济南安工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扬中市亚西电器配件有限公司、乐清市亿豪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沈阳德利兴电器有限公司、天水上联电器成套有限公司、福州申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杭州华峰电气有限公司、上海富岑电气有限公司、青岛嘉祥电气有限公司、广州市德强电器有限公司等。

综上所述，发行人目前拥有的核心技术系发行人设立以来通过发行人组建的研发团队自主研发而来；发行人的生产制造工艺系在公知的生产工艺技术基础上加以改良形成；发行人的销售客户系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自行开发取得。发行人

主要股东未利用其了解的原任职单位斯菲尔公司的相关信息为发行人生产经营获取相关利益，因此发行人主要股东未实质违反原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

上述股东与斯菲尔公司基于保密和竞业限制义务的纠纷已经全部了结，保密及竞业限制的义务终止时间距今已超过四年，诉讼时效已经期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股东与原工作单位之间曾经发生的劳资纠纷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根据相关裁定和判决，发行人无需对上述股东与斯菲尔公司之间的纠纷承担连带责任，上述纠纷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2003 年 12 月，汤建军、曾新民和汪涛受让股权

2003 年 12 月，安科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由汤建军、曾新民、汪涛共同以 529,403.00 元的价格受让夏祥彬、周中、夏晓东、吴建明、朱芳持有的安科瑞有限共计 13.35% 的股权。其中汤建军受让 6.35% 股权、曾新民受让 4% 股权和汪涛受让 3% 股权，本次转让的 13.35% 的股权系按夏祥彬、周中、夏晓东、吴建明、朱芳约定的持股比例同比例转让。股东夏祥彬未亲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代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故未在本次股东会决议上签字。根据发行人及现有其他股东周中、吴建明、朱芳和汤建军的说明，夏祥彬未能出席上述股东会现场会议，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在当时经过了夏祥彬口头同意。根据夏祥彬后续股权转让文件等资料，夏祥彬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事后确认。2011 年 3 月，夏祥彬出具相关说明文件，确认其与安科瑞有限及其他股东不产生任何纠纷。本次股权转让，汤建军仍委托汤云娟持有安科瑞有限股权，曾新民系委托其岳父王守安代为持有安科瑞有限股权。安科瑞有限未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中，汤建军系安科瑞有限的主要管理人员之一，负责公司的产品生产和技术研发管理工作，考虑到其工作的重要性和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安科瑞有限其他股东同意以股权转让方式增加其股权比例；曾新民和汪涛系经验丰富的营销骨干，对成立不久的安科瑞有限的业务开拓具有重要作用，因此，安科瑞有限原股东考虑向其转让部分股权。

股权转让完成后，安科瑞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登记 股东	实际 股东	登记持股 比例（%）	约定持股 比例（%）	委托方与受托方关系
1	夏祥彬	夏祥彬	34.67	22.100	——
2	徐祖春	周 中	29.33	22.100	徐祖春系周中姐夫
3	陶 慧	夏晓东	10.67	9.350	陶慧系夏晓东妻子
4	卢琴芬	朱 芳	10.00	9.775	卢琴芬系朱芳母亲
5	汤云娟	汤建军	9.33	17.350	汤云娟系汤建军姐姐
6	张根军	吴建明	6.00	12.325	张根军系吴建明妹夫
7	王守安	曾新民	0.00	4.000	王守安系曾新民岳父
8	汪 涛	汪 涛	0.00	3.000	——
合计			100.00	100.00	——

3、2004 年 12 月，股权转让

（1）吴建明、朱芳、汤建军、夏晓东分别向曾新民无偿赠送股权

2004 年 12 月，安科瑞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因曾新民对安科瑞有限 2004 年度经营业绩实际贡献较大，会议决定由吴建明、朱芳、汤建军、夏晓东分别向曾新民无偿赠送 0.25%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曾新民仍委托王守安代为持有安科瑞有限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曾新民系安科瑞有限的营销骨干，在曾新民的努力下，安科瑞有限在江苏市场取得了良好的销售业绩，为实现公司全年销售目标作出了较大贡献，因此，吴建明、朱芳、汤建军、夏晓东同意向其赠送部分股权。

安科瑞有限关于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安科瑞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登记 股东	实际 股东	登记持股 比例（%）	约定持股 比例（%）	委托方与受托方关系
1	夏祥彬	夏祥彬	34.67	22.100	——

2	徐祖春	周 中	29.33	22.100	徐祖春系周中姐夫
3	陶 慧	夏晓东	10.67	9.100	陶慧系夏晓东妻子
4	卢琴芬	朱 芳	10.00	9.525	卢琴芬系朱芳母亲
5	汤云娟	汤建军	9.33	17.100	汤云娟系汤建军姐姐
6	张根军	吴建明	6.00	12.075	张根军系吴建明妹夫
7	王守安	曾新民	0.00	5.000	王守安系曾新民岳父
8	汪 涛	汪 涛	0.00	3.000	——
合计			100.00	100.00	——

(2) 夏祥彬转让股权

2004 年 12 月，安科瑞有限股东会会议，同意夏祥彬将其持有的安科瑞有限 22.10% 股权按 10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其他股东，其中，汪涛受让安科瑞有限 1.00% 股权，其余安科瑞有限 21.10% 股权由包括汪涛在内的安科瑞有限其他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进行受让。

自安科瑞有限设立以来，夏祥彬不参与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安科瑞有限设立时，夏祥彬约定的持股比例为 26%，2003 年 12 月，夏祥彬转让所持安科瑞有限 3.9% 股权。由于夏祥彬其本人考虑移居加拿大，因此，夏祥彬决定将其所持安科瑞有限 22.1% 股权全部对外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夏祥彬不再持有安科瑞有限股权。因营销骨干汪涛销售业绩良好，为公司 2004 年全年业绩作出了较大贡献，因此，其他股东同意由汪涛优先受让夏祥彬转让的 1% 股权。

2011 年 3 月 7 日，夏祥彬出具了《关于在上海安科瑞电气有限公司持股情况的说明》，确认：2004 年 12 月，本人决定将所持安科瑞有限 22.1% 股权以 104 万元价格转让给其他股东。2005 年 1 月，本人收到了本次股权转让款。自此，本人不再持有安科瑞有限任何股权，或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安科瑞有限相应股权，本人与安科瑞有限及其他股东不产生任何纠纷。

安科瑞有限关于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安科瑞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名义持股股东	实际持股股东	登记持股比例（%）	约定持股比例（%）
1	夏祥彬	夏祥彬	34.67	0.0000
2	徐祖春	周 中	29.33	28.0101
3	陶 慧	夏晓东	10.67	11.5336
4	卢琴芬	朱 芳	10.00	12.0722
5	汤云娟	汤建军	9.33	21.6731
6	张根军	吴建明	6.00	15.3042
7	王守安	曾新民	0.00	6.3371
8	汪 涛	汪 涛	0.00	5.0697
合计			100.00	100.000

4、2005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05 年 10 月，安科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汤建军将所持安科瑞有限 10.1395%股权转让给姜龙。2005 年 10 月 24 日，股东汤建军与姜龙委托的代持人王金早（王金早系姜龙母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汤建军将其持有的安科瑞有限 10.1395%的股权按照 30.41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姜龙。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姜龙系用户端智能电力仪表行业的专业技术研发人员，具有较为丰富的研发经验。为提升公司新产品研发能力，扩大产品线，增强企业竞争力，公司基于未来战略发展的考虑，计划引进姜龙分担汤建军的技术研发管理工作，经公司原股东协商，汤建军自愿向姜龙转让部分股权。

姜龙曾就职于斯菲尔公司，2006 年 8 月，姜龙向斯菲尔公司提出辞职并离职，2006 年 12 月，姜龙与斯菲尔公司正式签订了离职《协议书》。协议中约定，斯菲尔公司与姜龙之间一切所有的相关事宜全部了结。姜龙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承诺书》，承诺自 2005 年 10 月实际投资安科瑞有限后至今，如发生任何与斯菲尔公司的纠纷与潜在纠纷，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姜龙自行负责。姜龙于 2006 年 8 月正式到安科瑞有限任职后，一直从事技术研发工作。

安科瑞有限关于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安科瑞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名义持股股东	实际持股股东	登记持股比例（%）	约定持股比例（%）
1	夏祥彬	夏祥彬	34.67	0.0000
2	徐祖春	周 中	29.33	28.0101
3	陶 慧	夏晓东	10.67	11.5336
4	卢琴芬	朱 芳	10.00	12.0722
5	汤云娟	汤建军	9.33	11.5336
6	张根军	吴建明	6.00	15.3042
7	王守安	曾新民	0.00	6.3371
8	汪 涛	汪 涛	0.00	5.0697
9	王金早	姜 龙	0.00	10.1395
合计			100.00	100.0000

5、2006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3 月，安科瑞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汪涛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 5.0697%转让给周中。同时，汪涛与周中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汪涛将其持有的安科瑞有限 5.0697%股权按 23.546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中，周中仍委托其姐夫徐祖春代为持有安科瑞有限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汪涛选择自主创业而转让其所持股权，汪涛于 2006 年 3 月从安科瑞有限离职。

安科瑞有限关于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安科瑞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名义持股股东	实际持股股东	登记持股比例（%）	约定持股比例（%）
1	夏祥彬	夏祥彬	34.670	0.0000
2	徐祖春	周 中	29.330	33.0798
3	陶 慧	夏晓东	10.670	11.5336
4	卢琴芬	朱 芳	10.000	12.0722
5	汤云娟	汤建军	9.330	11.5336
6	张根军	吴建明	6.000	15.3042

7	王守安	曾新民	0.000	6.3371
8	王金早	姜龙	0.000	10.1394
合计			100.00	100.0000

保荐机构核查了 2003 年 12 月至 2006 年 4 月之间公司发生的历次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股权转让的相关文件，包括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价款支付凭证以及股权转让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股权转让虽然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但股权转让过程清晰，系股权转让各方的真实和自愿意思表示。股权转让相关方已书面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之外，发行人及前身安科瑞有限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6、2006 年 4 月，自然人股东周中、吴建明、汤建军、朱芳通过股权转让实现股权实名化

2006 年 4 月，周中、朱芳、汤建军和吴建明四名股东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实名，并与各自的受托持股之名义股东解除了委托持股关系；姜龙委托汤建军持有安科瑞有限股权，夏晓东和曾新民则由陶慧和张根军代为持有安科瑞有限股权。安科瑞有限实际股东仍按照安科瑞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共同约定并经上述历次股权变动后之持股比例享有安科瑞有限的股权。

上述委托持股关系的解除及变更即以此为基础进行，名义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是：夏祥彬将工商登记中持有的安科瑞有限 34.67%股权转让给吴建明等 5 位自然人，其中，周中受让 3.7465%的股权，吴建明受让 15.3042%的股权，汤建军受让 12.3398%的股权，朱芳受让 2.0722%的股权，张根军受让 1.2040%的股权。汤云娟将其所持有公司 9.33%的股权转让给汤建军，卢琴芬将其所持有公司 10.00%的股权转让给朱芳，徐祖春将其所持有公司 29.33%的股权转让给周中。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 年 4 月 27 日，安科瑞有限就本次委托持股关系的解除与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科瑞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名义持股 股东	实际持股 股东	登记持股比例 (%)	约定持股比例 (%)	登记出资金额 (万元)
1	周 中	周 中	33.0798	33.0798	99.2395
2	吴建明	吴建明	15.3042	15.3042	45.9125
3	朱 芳	朱 芳	12.0722	12.0722	36.2166
4	汤建军	汤建军	21.6731	11.5336	65.0194
5	汤建军	姜龙		10.1395	
6	陶 慧	夏晓东	10.6667	11.5336	32.0000
7	张根军	曾新民	7.2040	6.3371	21.612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300.0000

7、2006 年 8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6 年 7 月 6 日，安科瑞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安科瑞有限注册资本增加到 800 万元；其中，周中、吴建明、朱芳和汤建军分别认缴 201.3885 万元、93.1714 万元、73.4951 万元、131.9450 万元，其中汤建军认缴的 131.9450 万元增资款中包含 61.7289 万元姜龙认缴的增资款。

本次增资经上海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8 日出具“佳业内验字（2006）124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止，安科瑞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安科瑞有限本次增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安科瑞有限于 2006 年 8 月 30 日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1011420459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800 万元。

经汤建军及姜龙共同确认：在汤建军认缴的 131.9450 万元出资中，70.2161 万元系汤建军本人认缴并实际缴纳，其余 61.7289 万元系姜龙认缴并实际缴纳，姜龙持有的安科瑞有限股权继续委托汤建军代为持有。汤建军于 2006 年 7 月 27 日出具了收据，确认收到姜龙委托其代为向安科瑞有限缴纳增资的 61.7289 万元款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安科瑞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名义持股 股东	实际持股 股东	登记持股比例 (%)	约定持股比例 (%)	登记出资金额 (万元)
1	周 中	周 中	37.5785	37.5785	300.6280
2	吴建明	吴建明	17.3855	17.3855	139.0839
3	朱 芳	朱 芳	13.7140	13.7140	109.7117
4	汤建军	汤建军	24.6205	13.1021	196.9644
5	汤建军	姜龙		11.5184	
6	陶 慧	夏晓东	4.0000	4.3251	32.0000
7	张根军	曾新民	2.7015	2.3764	21.612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800.0000

8、2007 年 9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8 月，安科瑞有限股东会决定，以货币资金增资 400 万元，将安科瑞有限注册资本增加到 1,200 万元。其中，周中以货币资金增资 161.11 万元，吴建明以货币资金增资 74.54 万元，朱芳以货币资金增资 58.80 万元，汤建军以货币资金增资 105.56 万元，其中汤建军认缴的 105.56 万元增资款中包含 49.3831 万元姜龙认缴的增资款。

本次增资经上海佳华会计事务所于 2007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佳业内验字（2007）046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07 年 8 月 23 日止，安科瑞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安科瑞有限本次增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安科瑞有限于 2007 年 9 月 27 日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40007400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1,200 万元。

根据汤建军及姜龙共同确认：在汤建军认缴的 105.5560 万元出资中，56.1729 万元系汤建军本人认缴并实际缴纳，其余 49.3831 万元系姜龙认缴并实际缴纳，姜龙持有的安科瑞有限股权继续委托汤建军代为持有。汤建军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出具收据，确认收到姜龙委托其代为向安科瑞有限缴纳增资的 49.3831 万元款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安科瑞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名义持股 股东	实际持股 股东	登记持股比例 (%)	约定持股比例 (%)	登记出资金额 (万元)
1	周 中	周 中	38.4782	38.4782	461.7388
2	吴建明	吴建明	17.8018	17.8018	213.6211
3	朱 芳	朱 芳	14.0423	14.0423	168.5077
4	汤建军	汤建军	25.2100	13.4158	302.5204
5	汤建军	姜龙		11.7942	
6	陶 慧	夏晓东	2.6667	2.8834	32.0000
7	张根军	曾新民	1.8010	1.5843	21.612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200.0000

2011 年 6 月，汤建军和姜龙出具书面确认函，2006 年 7 月 27 日和 2007 年 8 月 20 日，姜龙将增资款 61.7289 万元、49.3831 万元实际交付给汤建军代为出资并持有相应股权；上述事项系双方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除上述委托持股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安排，不会因上述委托持股事宜产生股权纠纷或潜在股权纠纷。

9、2008 年 5 月，股权转让及委托持股关系解除

2008 年 5 月，安科瑞有限股东会决定，同意夏晓东、曾新民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夏晓东、曾新民与周中、吴建明、朱芳、汤建军和姜龙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夏晓东和曾新民合计将其持有的安科瑞有限 4.4677% 股权转让给周中、吴建明、朱芳、汤建军和姜龙。周中、吴建明、朱芳、汤建军和姜龙按各自持股比例受让上述股权。同时，姜龙与汤建军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了委托持股关系，即汤建军将其代为持有的安科瑞有限 11.79% 股权转让给姜龙。

安科瑞有限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委托关系的解除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101140007400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名义持股 股东	实际持股 股东	登记持股比例 (%)	约定持股比例 (%)	登记出资金额 (万元)
1	周 中	周 中	40.28	40.28	483.34
2	吴建明	吴建明	18.63	18.63	223.58
3	朱 芳	朱 芳	14.70	14.70	176.41
4	汤建军	汤建军	14.05	14.05	168.57
5	姜 龙	姜 龙	12.34	12.34	148.10
合计			100.00	100.00	1,200.00

安科瑞有限于 2008 年 5 月办理完成上述变更登记手续后，原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全部解除。

上述委托持股解除后，安科瑞股东周中、吴建明、朱芳、汤建军、姜龙等分别于 2011 年 3 月出具了确认意见，确认自 2008 年 5 月委托持股解除后至今，安科瑞股份及其前身安科瑞有限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约定的持股比例与工商登记的持股比例不一致的情形。

2011 年 6 月，安科瑞曾经存在的委托持股的委托人与其原受托持股人，即周中与徐祖春，吴建明与张根军，朱芳与卢琴芬，汤建军与汤云娟，姜龙和王金早，姜龙与汤建军，夏晓东与陶慧、张根军，曾新民与王守安、张根军分别出具了确认函，对各自委托持股关系的建立、变更及解除进行了书面说明和确认。上述委托持股的受托人分别出具了解除委托持股的确认函，确认对解除委托持股无任何异议，除已披露的委托持股外，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关于安科瑞有限股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过往存在的上述代持股事项及约定持股比例与登记持股比例不一致的情形已经于 2008 年 5 月清理完毕，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股东不存在代持股及约定持股比例与登记持股比例不一致的情形。发行人过往存在的上述代持股事项及约定持股比例与登记持股比例不一致的情形已经得到了有效的清理，不会对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的清晰性和稳定性造成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代持股关系已经于 2008

年 5 月全部解除，自 2008 年 5 月之后，安科瑞有限及发行人股东未再出现委托持股、约定持股比例与登记持股比例不一致的情形；股权代持的委托和受托双方确认除已披露的委托持股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的委托代持、约定的持股比例与登记持股比例不一致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的清晰性和稳定性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造成损失或带来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10、2008 年 7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7 月，安科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1,600 万元。其中，周中以货币资金增资 161.1033 万元，吴建明以货币资金增资 74.5685 万元，朱芳以货币资金增资 58.7741 万元，汤建军以货币资金增资 56.1227 万元，姜龙以货币资金增资 49.4314 万元。

本次增资事项经上海事诚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事诚会师（2008）第 6290 号”《验资报告》验证，安科瑞有限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101140007400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1,6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安科瑞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周 中	644.4433	40.28
2	吴建明	298.1485	18.63
3	朱 芳	235.1841	14.70
4	汤建军	224.6927	14.04
5	姜 龙	197.5314	12.35
合计		1,600.0000	100.00

11、2008 年 10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9 月，经安科瑞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决定增加上海前航投资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前航投资”）为新股东，前航投资按每单位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向安科瑞有限增资 600 万元。安科瑞有限注册资本金由 1,600 万元增至 2,200 万元。

前航投资的股东均系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江苏安科瑞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销售骨干成员，其为发行人的发展作出了较大的贡献，发行人为增强公司团队成员的凝聚力和稳定性，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增长，吸收上述人员为前航投资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前航投资本次增资对象系对公司做出贡献的员工，增资价格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上海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了“事诚会师（2008）第 640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08 年 10 月 8 日，安科瑞有限已收到前航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为了向安科瑞有限进行增资，前航投资于 2008 年 9 月将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600 万元，该增资款 500 万元已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由前航投资股东缴付至前航投资的验资账户（账号：121907582110804），并经上海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事诚会师（2008）第 6395 号”《验资报告》审验。2008 年 10 月，安科瑞有限增资时，前航投资尚未就上述增资事项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其自然人股东缴存的 500 万元增资款仍冻结在验资账户中，为不影响前航投资对安科瑞有限的增资，前航投资与上海苏佳于 2008 年 10 月 8 日签订《借款协议》，前航投资向上海苏佳借款 502 万元，其中 500 万元将用于对安科瑞有限进行增资。上海苏佳于 2008 年 10 月 8 日将 502 万元借款转入前航投资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嘉定支行开立的资金账户（账号：121907582110301）；同日，前航投资通过上述资金账户转账向安科瑞缴付增资款 600 万元。2008 年 10 月 15 日，前航投资取得了增资 500 万元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冻结在验资户中的 500 万元增资款随之解冻；2008 年 10 月 16 日，前航投资将上述 500 万元款项汇入上海苏佳在招商银行上海市嘉定支行资金账户（账号：097009-71808682001）进行偿还。其余 2 万元借款也由前航投资从发行人取得的分红予以了偿还。

安科瑞有限于 2008 年 10 月 24 日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

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101140007400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2,2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安科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周 中	644.4433	29.30
2	吴建明	298.1485	13.55
3	朱 芳	235.1841	10.69
4	汤建军	224.6927	10.21
5	姜 龙	197.5314	8.98
6	前航投资	600.0000	27.27
合计		2,200.0000	100.00

前航投资成立于 2008 年 9 月，系由周中、吴建明、朱芳、汤建军和姜龙等五位自然人共同出资 10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8 年 10 月，前航投资增加注册资本至 600 万元，新增 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刘寿宝、罗叶兰、吴孔松、鲍晗、周燕、郑勇等 44 位自然人缴纳。上述 500 万元增资款已经由其股东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实际缴付至前航投资验资户；验资户解冻后，前航投资以该笔款项偿还了向上海苏佳所借 500 万元款项。2009 年 3 月，吴孔松将其持有的前航投资股权全部转让给周中。2009 年 8 月，鲍晗将其持有的前航投资股权全部转让给朱芳，同时，周中将其持有的前航投资 1.67% 股权转让给蔡守平。2009 年 9 月，周燕将其持有的前航投资股权全部转让给华岁青，同时，朱芳将其持有的前航投资 0.83% 股权转让给蔡磊。2010 年 9 月，吴建明、朱芳、汤建军和姜龙分别将其持有的前航投资股权全部转让给周中，郑勇将其持有的前航投资股权全部转让给李烽，同时，前航投资增加注册资本至 615 万元，新增 15 万元注册资本由赵波和宗寿松缴纳。2011 年 4 月，前航投资股东华岁青因自主创业而离职，故将其持有的前航投资 1.63% 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中，本次股权转让经上海市嘉定公证处出具“（2011）沪嘉证经字第 482 号”《公证书》公证。华岁青离职前任发行人国际贸易部副经理。

前航投资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于 2010 年 9 月 9 日核发

的注册号为 3101140018981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周中，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615 万元，住所位于嘉定区马陆镇丰登路 615 弄 2 号 3071 室，股东主要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中和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销售骨干人员等共计 39 人。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除金融、证券），商务咨询，为企业解散提供清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航投资股东合计 39 名，前航投资股权结构以及前航投资股东在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安科瑞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周中	250	40.65%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江苏安科瑞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季晓春	20	3.25%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3	张国强	20	3.25%	发行人销售部经理
4	刘寿宝	20	3.25%	发行人监事、江苏安科瑞总经理助理
5	罗叶兰	15	2.44%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钱耀君	15	2.44%	发行人销售部华东地区经理
7	李烽	10	1.63%	发行人销售部上海地区经理
8	蔡磊	10	1.63%	江苏安科瑞开发部常务副经理
9	蔡守平	10	1.63%	发行人研发部硬件设计室主任
10	李文权	10	1.63%	发行人研发部电能计量与管理研发经理
11	周丽	10	1.63%	发行人客户服务部副经理
12	魏晓锋	10	1.63%	发行人销售部华中地区经理
13	徐敏	10	1.63%	发行人系统集成部副经理
14	杨海琴	10	1.63%	发行人客户服务部经理
15	杨广亮	10	1.63%	江苏安科瑞互感器事业部经理
16	华成科	10	1.63%	江苏安科瑞总经理助理、生产部经理
17	刘和平	10	1.63%	江苏安科瑞财务部常务副经理
18	沈飞	10	1.63%	江苏安科瑞技术管理服务部经理
19	赵静	10	1.63%	江苏安科瑞质检部经理

20	李海全	10	1.63%	江苏安科瑞研发部副经理
21	严小军	10	1.63%	江苏安科瑞生产部副经理
22	沈若娴	10	1.63%	江苏安科瑞行政部经理、物流管理部经理
23	孙吉顿	10	1.62%	发行人测试部经理
24	王晓明	10	1.62%	发行人系统集成部经理
25	陆伟青	10	1.62%	发行人研发部电力监控与保护研发部副经理
26	姚波	10	1.62%	发行人研发部电力监控与保护研发部副经理
27	方严	10	1.62%	发行人研发部电力监控与保护研发部经理
28	赵波	10	1.63%	江苏安科瑞研发部副经理
29	王巍	5	0.81%	发行人销售部东北地区经理
30	陶爱武	5	0.81%	发行人销售部江苏地区经理助理
31	靳松	5	0.81%	发行人销售部华北地区经理
32	孙长林	5	0.81%	发行人销售部华北地区经理助理
33	张士全	5	0.81%	发行人销售部江苏地区经理
34	王君伟	5	0.81%	江苏安科瑞技术管理服务部副经理
35	龚莉	5	0.81%	发行人技术管理部经理助理
36	顾冬美	5	0.81%	发行人技术管理部经理助理
37	徐传祥	5	0.81%	发行人技术管理部副经理
38	冯维刚	5	0.81%	发行人销售部西南地区经理
39	宗寿松	5	0.81%	江苏安科瑞生产部常务副经理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1）前航投资股东均系真实投资，出资资金来源于股东出资投入并实际缴付到位，不存在向上海苏佳借款用于自身增资的情形，前航投资股东所持股份亦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2）前航投资于 2008 年 10 月向安科瑞有限增资之 600 万元中有 500 万元系直接来源于对上海苏佳的借款。鉴于前航投资与上海苏佳对于该笔借款建立了真实的借贷关系，且前航投资已以自有资金及时进行了返还，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法释〔2011〕3 号《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二条认定之抽逃出资的情形。前航投资向上海苏佳所借款项已依约全额归还，因此，上述借款行为不会对发行

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形成实质性的影响。

三、股份有限公司阶段股本及演变情况

1、2009 年 4 月，安科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安科瑞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将安科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以安科瑞有限经审计净资产 49,797,348.90 元，按 1:0.4418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2,2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未折股部分 27,797,348.90 元计入资本公积。

整体变更前，安科瑞有限注册资本 2,200 万元，整体变更后，发行人股本总额 2,200 万元，整体变更前后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未发生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或资产评估增值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情形，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未就本次整体变更缴纳个人所得税。

由于现行有效的个人所得税法律法规均未对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公积的情形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作出明确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在其网站上对上述情形作出了“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不计征个人所得税”的回复¹，且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已经出具证明，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已承诺，如国家出台相应的政策法规，将按税务机关的要求积极承担因整体变更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中以及其他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上海事诚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事诚会师(2009)第 6107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安科瑞有限于 2009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101140007400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2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网络电力仪表（计量器皿范围详见许可证）、工业智能控制系统、电动机

¹ <http://www.chinatax.gov.cn/n8136506/n8136563/n8136874/n8137351/10388066.html>

控制器、继电器保护装置的研发、制造、销售、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安科瑞整体变更时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周 中	6,444,433	29.30
2	吴建明	2,981,485	13.55
3	朱 芳	2,351,841	10.69
4	汤建军	2,246,927	10.21
5	姜 龙	1,975,314	8.98
6	前航投资	6,000,000	27.27
合计		22,000,000	100.00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尚未进场，由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对改制上市的程序和相关规范要求未充分理解，认识尚存不足，因此发行人整体变更时未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验资和评估机构。

2011 年 2 月，发行人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整体变更的审计结果进行了复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验〔2011〕57 号”《关于上海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8-2010 年度历次增资和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股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

根据上述复核报告，复核报告审验的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及净资产金额较原审计报告多 403.03 万元。该差异系复核报告将安科瑞有限 2007 年 7 月购买上海苏佳股权的 50 万元价款小于应享有所有者权益份额 453.03 万元的差额 403.03 万元按新会计准则调增长期股权投资和资本公积所致。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验资、评估机构不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整体变更过程存在不规范情形，但审计、验资、评估结果已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复核，事后纠正了该不规范情形；且复核报告确认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股本 2,200 万元已全部到位、发起人出资全部到位；复核报告中审验的净资产数额超过原审计报告中审验的净资产数额，发行人

资产完整性不受影响。安科瑞有限整体变更后，全部资产、负债由股份公司承继，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全部完成，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整体变更时的审计、验资、评估机构及相关签字人员均具有相关执业资质，出具的报告合法有效。因而发行人整体变更时聘请的审计、验资、评估机构不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情形未对发行人造成损害，未产生重大影响，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2010 年 10 月，货币增资 400 万股

2010 年 10 月，安科瑞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预案》，由周中、上海前航投资有限公司、吴建明、朱芳、汤建军、姜龙、上海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星创投”）以货币资金对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合计 400 万股，增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55 元，本次增资定价是以安科瑞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为依据，高于安科瑞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本次增资合计增加投资额 1,42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剩余 1,0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中，周中以货币资金认购 141.6665 万股，前航投资以货币资金认购 15 万股，吴建明以货币资金认购 44.7223 万股，朱芳以货币资金认购 35.2776 万股，汤建军以货币资金认购 33.7039 万股，姜龙以货币资金认购 29.6297 万股，科星创投以货币资金认购 100 万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0）320 号”《验资报告》验证，安科瑞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6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安科瑞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周 中	7,861,098	30.23
2	吴建明	3,428,708	13.19
3	朱 芳	2,704,617	10.40

4	汤建军	2,583,966	9.94
5	姜 龙	2,271,611	8.74
6	前航投资	6,150,000	23.65
7	科星创投	1,000,000	3.85
合计		26,000,000	100.00

截至 2011 年 9 月，发行人董事王佳芬在思新格、纪源投资担任合伙人，思新格为发行人股东科星创投的管理方，因而科星创投与董事王佳芬具有关联关系。科星创投除作为发行人股东以及与董事王佳芬构成上述关联关系外，科星创投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利益关系。科星创投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互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增资价格按每股净资产定价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委托和信托持股情形。王佳芬于 2011 年 9 月办理完成了自思新格和纪源投资离职手续后，科星创投与发行人董事王佳芬不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科星创投、王佳芬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科星创投不会因王佳芬的离职而要求发行人免除其董事职务或提名更换董事人选，王佳芬个人自愿继续担任发行人董事，因此王佳芬自思新格、纪源投资离职不影响其担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董事将保持稳定，王佳芬作为发行人董事将继续发挥其对发行人的积极影响和作用。

3、2011 年 1 月，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安科瑞于 2010 年 12 月在上海市商务委员会进行了备案，并于 2011 年 1 月取得了批准号为“商外资沪股份字[2010]3986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安科瑞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101140007400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600 万元，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股本演变情况说明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对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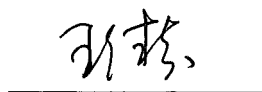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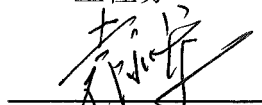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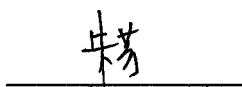
周 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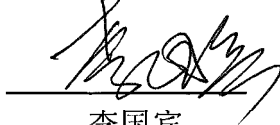
王佳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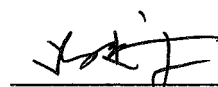
袁永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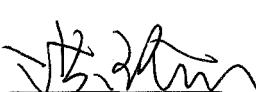
朱 芳



李国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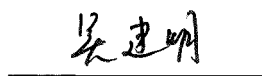


汤建军



洪 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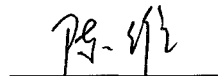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吴建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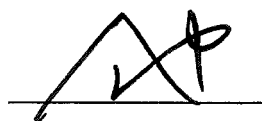


刘寿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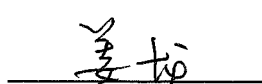


陈 维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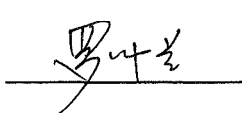
周 中



姜 龙



朱 芳



罗叶兰



汤建军



周湘荣

上海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